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

冀政工矿利用函〔2018〕17号

关于滦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工矿废弃地 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的批复

滦县人民政府：

你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整体审批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区整体实施方案。本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包含 1 个复垦项目，已经唐山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共核定挂钩农用地指标 11.6302 公顷（其中耕地 10.7838 公顷）；剩余挂钩农用地指标 11.6302 公顷（其中耕地 10.7838 公顷）。本批次使用建新挂钩农用地指标 3.3348 公顷（其中耕地 2.9611 公顷）。

二、同意征收建新区集体农用地 3.3348 公顷，其中耕地 2.9611 公顷，农村道路 0.002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713 公顷。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

四、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

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五、你县要将项目区实施情况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在线备案与监管系统，及时报部备案并上图入库。



抄送：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滦县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
